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25号

当事人：新疆永盛胜达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062050599A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身份证号码：372928\*\*\*\*\*

2026年01月26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对麦盖提县刀郎世纪大酒店电梯维保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到达麦盖提县刀郎世纪大酒店向该酒店电梯维保公司（新疆永盛胜达电梯有限公司）维保人员和酒店负责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1、电梯维保人员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进行维保，维保期间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未摆放防护栏），如：2025年9月1日14:23-14:36，2026年1月11日16:19-17:57期间维护保养均未摆放防护栏；2、2026年1月11日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单上维保人员签字为2人，经监控回放发现实际仅有1名维保人员在进行维护保养。2026年1月26日新疆永盛胜达电梯有限公司维保人员未在现场笔录上签字，其标示需要将此事报告给公司负责人，其无权签字确认，现场笔录由酒店负责人签字确认，

经执法人员电话与新疆永盛胜达电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其标示检查记录单和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后面会亲自到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2026年02月02日执法人员向新疆永盛胜达电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送达《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和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喀麦市监特令〔2026〕0202-01号），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照存在的问题全面摸排整改。

经查实，1、经监控回放发现新疆永盛胜达电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日、2026年1月11日在麦盖提县刀郎世纪大酒店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确实存在未摆放防护栏装置；2、2026年1月11日仅有1名维保人员在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永盛胜达电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书》复印件一份，证明维保服务约定内容；

5、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单复印件及现场检查视频资料各一份，证明维保人员填写虚假维保记录单及实际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具体情况；

6、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事实。

2026年04月0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25号，当事人于2026年04月10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此次违法行为系我公司初次违反相关规定，且未造成电梯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事发后，我公司主动配合贵局的监察工作，如实陈述违规事实，积极组织员工培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全力进行整改弥补，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违规的恶意，且已切实履行安全整改责任，彻底消除了违规作业带来的安全隐患；2、在当前经济环境不景气、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影响下，我公司在电梯维保量上有所增加，但维保款欠收情况更是惨不忍睹，仅2026年1-3月欠收维保款就占总营业额比例超60%，公司日常经营本就举步维艰。当前我公司近50名从业人员每月实发工资近20万元，每月缴纳社保6万余元，公司面临入不敷出的风险，为了50名员工与家庭的生计，我公司在欠收严重的情况下只能紧缩开支维持日常运营。当前，我公司在麦盖提县域维保电梯仅有22台，靠这22台电梯的维保费用不足以满足2名维保人员的工资与社保支出，鉴于此，我公司外聘1名持证人员专门负责我公司承接麦盖提县的22台电梯应急救援任务，如有维保、维修任务时就近派员，以维持负责的22台电梯的维保与救

援之需。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2 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已经构成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

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处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